

福州市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榕农垦〔2020〕13号

关于转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提前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福州市鸿尾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9〕106 号），经研究，现转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1 万元，用于大模工区现代化果园修建机耕道项目。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19〕106 号)

福州市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9〕10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提前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978万元（见附件）。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各地应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将资金用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主要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重点支持产业扶贫

1.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2. 扶持直接带动 1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整个贫困村 60%以上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每带动 1 户贫困户补助一般不超过 5000 元，且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支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创业农户，按职业农民培训标准给予培训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脱贫攻坚期内规定额度贷款（20 万元以内）按基准利率据实贴息。

（二）重点支持就业扶贫。鼓励乡（镇）村开发公益性岗位（扶贫专岗）帮助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贫困户就业，每安排 1 个贫困人口就业（就业时间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三）支持贫困村提升工程。重点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

（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重点支持搬迁群众和安置区产业培育、就业帮扶以及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五) 支持扶贫改革。支持三明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屏南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扶贫开发综合改革试点)和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等实施扶贫改革试验项目。

(六) 支持国有贫困农场。用于建设福州市鸿尾农场、云霄县和平农场、诏安县建设农场、柘荣县茶场、福鼎市翁江茶场相关项目。

二、抓好工作落实

对脱贫不够稳定的重点帮扶对象,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优先扶持,确保稳定脱贫。对今年因灾受损的贫困户,要采取针对性措施,重点帮扶,长短结合,帮助其恢复生产,实现增收。对基础设施损毁严重的贫困村,要予以重点倾斜。有关县(市、区)应尽快研究下达此项资金,资金安排方案于2020年1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备。省里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三、强化资金监管

要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进一步规范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安排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改进资金使用方式,强化项目精准带贫减贫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切实纠正简单发钱发物等做法。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发挥好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

要按照《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闽财农

〔2017〕63号)要求,县级农业农村(扶贫)、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县级农业农村(扶贫)部门在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应当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备,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3.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区)	金额	市(县、区)	金额
全 省	46978	长泰县	205
福州市	1369	东山县	137
市本级	121(福州市鸿尾农场)	南靖县	406
闽侯县	143	平和县	1047
连江县	175	华安县	95
罗源县	225	龙海市	57
闽清县	192	南平市	7787
永泰县	513	延平区	610
莆田市	2267	顺昌县	639
城厢区	172	浦城县	1496
涵江区	259	光泽县	680
荔城区	125	松溪县	942
秀屿区	137	政和县	1015
仙游县	1574	邵武市	350
三明市	9556	武夷山市	360
明溪县	578	建瓯市	1067
清流县	449	建阳区	628
宁化县	1406	龙岩市	9305
大田县	694	新罗区	837
尤溪县	446	长汀县	1968
沙 县	286	永定区	1167
将乐县	213	上杭县	1473
泰宁县	575	武平县	1562
建宁县	609	连城县	1540
永安市	170	漳平市	758
泉州市	2855	宁德市	7874
安溪县	1204	蕉城区	497
永春县	350	霞浦县	1340
德化县	263	古田县	760
南安市	1038	屏南县	981
漳州市	5965	寿宁县	1299
芗城区	110	周宁县	634
云霄县	1290(其中云霄和平农场 256万元)	柘荣县	765(其中柘荣县茶场 337万元)
漳浦县	948	福安市	723
诏安县	1670(其中诏安建设农场 121万元)	福鼎市	875(其中福鼎市翁江茶 场267万元)

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福州市	市本级	农场相关建设任务。
	闽侯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连江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罗源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闽清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永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莆田市	城厢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涵江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荔城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秀屿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仙游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明市	市本级	围绕“贫困村+贫困户”双增收、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并重等机制创新项目,探索开展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试点。
	梅列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三元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明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清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宁化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三明市	大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尤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沙 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将乐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泰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建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永安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泉州市	安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永春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德化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南安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漳州市	芗城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云霄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场相关建设任务。
	漳浦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诏安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场相关建设任务。
	长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漳州市	东山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南靖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平和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华安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龙海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南平市	延平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顺昌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浦城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光泽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松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政和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邵武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武夷山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建瓯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建阳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恢复生产,防止返贫。

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龙岩市	新罗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灾后重建, 恢复生产, 防止返贫。
	长汀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永定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上杭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武平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连城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漳平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宁德市	蕉城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霞浦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古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屏南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寿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周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柘荣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场相关建设任务。
	福安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福鼎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场相关建设任务。

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全省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6978		
		其中：财政拨款		469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通过完成机耕路等基础实施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农场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完成农产品包装仓储中心、仓储用房、钢化阳光房等生产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贫困农场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职工群众收入水平。通过加强扶贫项目监管，进一步提高扶贫项目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就业扶贫	每安排一个贫困人口就业给予补助	相关县（市、区）	5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有发展产业的贫困户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1万元
			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带贫减贫	扶持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贫困村的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	相关县（市、区）	≥10户/60%
		质量指标	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9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相关县（市、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相关县（市、区）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对象满意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情况	相关县（市、区）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果园机耕道	反映修建果园机耕道情况	福州市鸿尾农场	果园机耕道长2.2km
			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包装仓储中心	反映建设高标准农田、农产品包装仓储中心情况	云霄和平农场	高标准农田56亩，建设农产品包装仓储中心，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机耕路	反映修建机耕路情况	诏安县建设农场	修建机耕路2公里
			轻钢钢化玻璃阳光房、仓储用房、茶园机耕路	反映修建轻钢钢化玻璃阳光房、仓储用房、茶园机耕路情况	福鼎市翁江茶场	轻钢钢化玻璃阳光房400m², 仓储用房300m², 茶园机耕路1.4km
			生产道路建设、配备杀虫灯、鱼塘改造	反映生产道路建设、配备杀虫灯、鱼塘改造情况	柘荣县茶场	道路长4km, 杀虫灯20盏、池塘体积15000m³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场增收	反映国有贫困农场增收情况	福州市鸿尾农场	农场可增收3万元
			农场茶农增收	反映国有贫困农场茶农增收情况	云霄和平农场	农场可增收10万元
			农场增收	反映国有贫困农场增收情况	诏安县建设农场	农场可增收5万元
			农场增加产值	反映国有贫困农场增加产值情况	福鼎市翁江茶场	产值增加300万元
			农场新增产值	反映国有贫困农场新增产值情况	柘荣县茶场	产值增加100万元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农场职工满意度	反映国有贫困农场职工满意度	项目相关贫困农场	80%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